

生物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破格申请毕业和学位的规定

根据《关于生物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补充规定》的要求，我院生物学学科的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考虑到我院实际情况，若已修满基本学制年限（直攻博 5 年，转攻博或申请考核制招生 3 年）的博士生在资格审查时，虽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但已有可能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文章投稿在审或指导小组认为该生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按以下程序审查通过者，可破格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文章达到南开大学和生命科学学院相关科研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审核程序：

1. 每年 3 月 15 日或 9 月 15 日前，博士生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签名同意后，报请由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我院相关学科不少于 3 名教授组成的审核组进行博士生科研水平鉴定，审核组根据博士生的毕业论文和科研成果鉴定其科研能力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审核通过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毕业资格审核期间到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名登记。
2. 申请者需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按照“双盲”评审要求提交五本申请博士学位论文以参加校外“双盲”评审，同时附上论文评审费和管理费，费用按南开大学当年规定的标准执行，导师课题组负责支付以上费用。
3.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论文评审单位，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论文送审和收回工作，论文送审程序按照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收回的评审意见中，若五份评审意见全部为 A 或 B，视为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一份评审意见为 C、其他为 A 或 B 的，需经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能否进行毕业答辩；若有两份评审意见为 C 或有评审意见为 D 的，将不能进行毕业答辩。（本文中提到的评审意见 ABCD 标准等同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暂行实施办法》中相应的 ABCD 内容）
4. 在学期间，每位博士生有两次提交破格申请的机会。若首次申请未通过，一年后方可再次提交破格申请。
5. 申请学位的时效为毕业后两年内。

本规定自 2018 年博士毕业研究生起，在生命科学学院和泰达生物技术研究院试行；此前所发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6 日